

第311Y章 《空气污染管制(船用轻质柴油) 10/04/2014
规例》

《空气污染管制(船用轻质柴油)规例》

(第311章第43条)

(略去制定语式条文——2014年第2号编辑修订纪录)

[2014年4月1日]

1. (已失时效而略去——2014年第2号编辑修订纪录)

2. 释义

在本规例中——

分类(classification)就船用轻质柴油而言，指——

(a) 按照以下规格分类——

(i) ISO 规格；或

(ii) 普氏规格；或

(b) 归类为汽车柴油；

文件(document)包括簿册、付款凭单、收据或数据资料，或以不可阅形式记录但能以可阅形式重现的资料；

交易(transaction)包括任何往来，不论有或没有代价；

批次(batch)就船用轻质柴油而言，指就以下规格所列的参数而言属同质的某批柴油——

(a) ISO 规格；

(b) 普氏规格；或

(c) 汽车柴油规格；

汽车柴油(motor vehicle diesel)指任何符合汽车柴油规格的轻质柴油；

汽车柴油规格(motor vehicle diesel specifications)指《空气污染管制(汽车燃料)规例》(第311章，附属法例L)附表1所列的规格；

供应(supply)包括——

(a) 要约供应，或为供应而展示；

(b) 出售；及

(c) 要约出售，或为出售而展示；

船用轻质柴油(marine light diesel)指任何拟在船只使用的轻质柴油；

船油供应商(marine light diesel supplier)指经营船用轻质柴油供应业务但不属船油进口商的人；

船油进口商(marine light diesel importer)指经营船用轻质柴油进口及船用轻质柴油供应业务的人；

船只(vessel)具有《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548章)第2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普氏规格(Platts specifications)指美国纽约麦格希财讯*的下属机构，普氏能源资讯*出版的《估价方法与规格指南—亚太及中东地区成品油》*文件的2013年12月版中名为“**FOB Singapore gasoil/diesel specifications**”(意即“新加坡离岸柴油规格”)的列表所列的规格；

过境货品 (goods in transit)指纯粹为带离香港而以某船只、车辆或飞机带进香港，并一直留在该船只、车辆或飞机上的船用轻质柴油；

轻质柴油 (light diesel oil)的涵义与《应课税品条例》(第109章)第69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转运货品 (transhipment goods)指符合以下说明的进口船用轻质柴油——

- (a) 有关柴油是以全程提单或全程航空货单，自香港境外某处托运往香港境外另一处的；及
- (b) 有关柴油是以某船只、车辆或飞机输入，并从或将从该船只、车辆或飞机移走，而在出口前——
 - (i) 置回同一船只、车辆或飞机；或
 - (ii) 转移至另一船只、车辆或飞机，不论有关柴油是否或会否在该等船只、车辆或飞机之间直接转移，亦不论有关柴油会否在输入后等候出口期间先行在香港卸岸及储存；

ISO 规格 (ISO specifications)指国际标准化组织*出版的ISO 8217:2012：《石油产品—燃料(F类)—船用燃料规格》*文件的列表1所列的规格。

*在本条的中文文本中——

- (a) “麦格希财讯”是“McGraw Hill Financial”的译名；
- (b) “普氏能源资讯”是“Platts”的译名；
- (c) “《估价方法与规格指南—亚太及中东地区成品油》”是“Methodology and Specifications Guide—Asia Pacific & Middle East Refined Oil Products”的译名；
- (d) “国际标准化组织”是“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的译名；
- (e) “《石油产品—燃料(F类)—船用燃料规格》”是“Petroleum products—Fuels (class F)—Specifications of marine fuels”的译名。

3. 适用范围

- (1) 本规例不就以下船用轻质柴油而适用——
 - (a) 属过境货品者；
 - (b) 属转运货品者；或
 - (c) 属只供出口或再出口者。
- (2) 在就本规例所订罪行而进行的检控中，任何在香港发现的船用轻质柴油，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须推定为并非——
 - (a) 过境货品；
 - (b) 转运货品；或
 - (c) 只供出口或再出口。

4. 禁止供应不合规格的船用轻质柴油

- (1) 任何人供应或安排供应任何不符合附表1规定的船用轻质柴油，即属犯罪。
- (2) 如有关船用轻质柴油是供应予军舰或其他作军事服务的船只，则第(1)款不适用。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订罪行，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3个月。

5. 船油进口商须备存纪录

- (1) 船油进口商须 ——
 - (a) 就其输入的每一批次船用轻质柴油 ——
 - (i) 确保在其接收该批次时，该批次附有符合第6(1)条的燃料品质测试报告；及
 - (ii) 在接收该批次当日之后的3年内，一直备存该报告；
 - (b) 就其供应或安排供应的每一批次船用轻质柴油 ——
 - (i) 安排为该批次发出符合第6(2)条的燃料品质测试报告，而报告的发出时间，须在供应或安排供应该批次中的任何船用轻质柴油之前；
 - (ii) 编配参考编号予该报告；及
 - (iii) 在测试日期之后的3年内，一直备存该报告；及
 - (c) 就其藉以取得或供应船用轻质柴油的每项交易 ——
 - (i) 确保该项交易有文件证明，而该文件载有第(2)款指明的详情；及
 - (ii) 在交易日期之后的3年内，一直备存该文件。
- (2) 第(1)(c)(i)款所规定的详情如下 ——
 - (a) 有关交易的日期；
 - (b) 所取得或供应的每一批次船用轻质柴油的产品名称，而有关柴油的分类，是可从该名称确定的；
 - (c) 所取得或供应的每一批次船用轻质柴油的数量；及
 - (d) (如有关交易是供应船用轻质柴油予另一人)该另一人的姓名或名称。
- (3) 船油进口商亦须在每月第15日或之前，向监督提交报告，报告须按监督所指明的格式，载有该进口商在对上一个月內所供应或安排供应的每一批次船用轻质柴油的资料。
- (4)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守第(1)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1个月。
- (5) 任何人 ——
 - (a)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守第(3)款；或
 - (b) 作出以下作为，充作是遵守第(3)款 ——
 - (i) 提交载有该人明知在要项上是不正确或不准确的资料的报告；
 - (ii) 罔顾实情地提交载有在要项上是不正确或不准确的资料的报告；或
 - (iii) 明知而在所提交的报告中漏报任何重要资料，即属犯罪。
-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订罪行，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1个月。

6. 燃料品质测试报告须载有的详情

- (1) 第5(1)(a)(i)条所指的燃料品质测试报告，须载有以下详情 ——
 - (a) 报告发出者的姓名或名称；
 - (b) 测试日期；及
 - (c) 有关船用轻质柴油的各项参数的测试方法及结果，上述参数指以下任何一组规格所列的所有参数 ——
 - (i) ISO规格；
 - (ii) 普氏规格；或
 - (iii) 汽车柴油规格。

- (2) 第5(1)(b)(i)条所指的燃料品质测试报告，须载有以下详情——
- (a) 报告发出者的姓名或名称；
 - (b) 测试日期；
 - (c) 样本所来自的油缸的参考编号；
 - (d) 有关船用轻质柴油的以下参数的测试方法及结果——
 - (i) 密度；及
 - (ii) 含硫量；及
 - (e) 有关船用轻质柴油的分类。

7. 船油供应商须备存纪录

- (1) 凡船油供应商藉进行交易而取得或供应船用轻质柴油，该供应商须就每项该等交易——
- (a) 确保该项交易有文件证明，而该文件载有第(2)款指明的详情；及
 - (b) 在交易日期之后的3年内，一直备存该文件。
- (2) 第(1)(a)款所规定的详情如下——
- (a) 有关交易的日期；
 - (b) 所取得或供应的每一批次船用轻质柴油的产品名称，而有关柴油的分类，是可从该名称确定的；
 - (c) 所取得或供应的每一批次船用轻质柴油的数量；及
 - (d) (如有关交易是从另一人取得船用轻质柴油)该另一人的姓名或名称。
- (3)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守第(1)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1个月。

8. 监督可要求提供纪录

- (1) 监督可藉书面通知，要求任何人在该通知所指明的时间内，向监督提交该人根据本规例须备存的任何报告、文件或其他纪录。
- (2) 任何人——
- (a)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守第(1)款所指的通知；或
 - (b) 作出以下作为，充作是遵守第(1)款所指的通知——
 - (i) 提交载有该人明知在要项上是不正确或不准确的资料的报告、文件或任何其他纪录；
 - (ii) 罔顾实情地提交载有在要项上是不正确或不准确的资料的报告、文件或任何其他纪录；或
 - (iii) 明知而在所提交的报告、文件或任何其他纪录中漏报任何重要资料，
- 即属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2)款所订罪行，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及监禁1个月。

9. 船用轻质柴油的含硫量的测定

为施行本规例，船用轻质柴油(汽车柴油除外)的含硫量，须按照附表2指明的任何文件所列的测试方法，予以测定。

附表1

船用轻质柴油的规格

1. 船用轻质柴油，须属以下两者其中之一——
 - (a) 符合以下说明的轻质柴油——
 - (i) 符合以下规格(含硫量除外)——
 - (A) ISO规格中就“Category ISO-F-DMA”(意即“ISO-F-DMA类别”)而界定的规格；或
 - (B) 普氏规格中就“Gasoil 0.05% Sulfur”(意即“0.05% 硫柴油”)而界定的规格；及
 - (ii) 含硫量以重量计，不超过0.05%；或
 - (b) 汽车柴油。

附表2

测定含硫量的测试方法

1. EN ISO 20884:2011：《石油产品—汽车燃料的含硫量测定—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由欧洲标准委员会*出版
2. EN ISO 14596:2007：《石油产品—含硫量的测定—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由欧洲标准委员会出版
3. EN ISO 8754:2003：《石油产品—含硫量的测定—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由欧洲标准委员会出版
4. ASTM D7039-13：《用单色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测定汽油、柴油、空用燃油、煤油、生化柴油、生化柴油混合物及汽油乙醇混合物中的硫的标准测试方法》*，由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国际组织*出版
5. ASTM D5453-12：《用紫外荧光测定轻质碳氢化合物、火花点燃式引擎燃料、柴油引擎燃料及引擎机油中总含硫量的标准测试方法》*，由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国际组织出版
6. ASTM D4294-10：《用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测定石油和石油产品中的硫的标准测试方法》*，由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国际组织出版

* 在本附表的中文文本中——

- (a) “《石油产品—汽车燃料的含硫量测定—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是“Petroleum products—Determination of sulfur content of automotive fuels—Wavelength-dispersive X-ray fluorescence spectrometry”的译名；
- (b) “欧洲标准委员会”是“European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的译名；

- (c) “《石油产品—含硫量的测定—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是“Petroleum products—Determination of sulfur content—Wavelength-dispersive X-ray fluorescence spectrometry”的译名；
- (d) “《石油产品—含硫量的测定—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是“Petroleum products—Determination of sulfur content—Energy-dispersive X-ray fluorescence spectrometry”的译名；
- (e) “《用单色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测定汽油、柴油、空用燃油、煤油、生化柴油、生化柴油混合物及汽油乙醇混合物中的硫的标准测试方法》”是“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Sulfur in Gasoline, Diesel Fuel, Jet Fuel, Kerosine, Biodiesel, Biodiesel Blends, and Gasoline-Ethanol Blends by Monochromatic Wavelength Dispersive X-ray Fluorescence Spectrometry”的译名；
- (f) “美国材料及试验学会国际组织”是“ASTM International”的译名；
- (g) “《用紫外荧光测定轻质碳氢化合物、火花点燃式引擎燃料、柴油引擎燃料及引擎机油中总含硫量的标准测试方法》”是“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Total Sulfur in Light Hydrocarbons, Spark Ignition Engine Fuel, Diesel Engine Fuel, and Engine Oil by Ultraviolet Fluorescence”的译名；
- (h) “《用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测定石油和石油产品中的硫的标准测试方法》”是“Standard Test Method for Sulfur in Petroleum and Petroleum Products by Energy Dispersive X-ray Fluorescence Spectrometry”的译名。